

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 3 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進用名額：5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候用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逾限註銷資格)

四、代理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暨所屬各分班

六、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八、錄取標準：

- (一) 試教 10 分鐘(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成績占 60%)。
- (二) 口試 5 分鐘(成績占 40%)。
- (三) 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甄選，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九、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 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
- (二) 地點：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臺中市后里區三光路 95 號)
- (三) 依防疫規定，進入校園請提供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之證明或提供 3 日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 (四)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參加面試人員如為新冠肺炎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著，經園方同意得改採線上面試，倘有虛偽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本園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疫情資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請留意本園網站公告。

十、報名方式(請檢具下列證件)：

- (一) 個人履歷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附件 1)
- (二)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附件 2)。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 (五)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六)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
- (七) 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 17 時前送達或寄達(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辦公室(42154 臺中市后里區三光路 95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
- (八)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甄選將以電話回覆符合資格人員並採擇優試教與口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4-25579233 轉 26 張小姐。